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8.2975%股份的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选举余华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请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审议《关于选举余华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原监事刘伟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工作，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选举余华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余华安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余华安，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湖北师范学院电子信息专业学习；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在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在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武汉新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副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监。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7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